

STEPHEN KING

斯蒂芬·金作序

BLAZE

RICHARD BACHMAN

布莱泽



(美)理查德·巴克曼 著

路旦俊 译



3

人民文学出版社

布莱泽

BLAZE

(美)理查德·巴克曼著
路旦俊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9-5573 号

Stephen King
Blaze

Copyright © Stephen King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lph M. V. cananza, LT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0 by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布莱泽/(美)巴克曼著；路旦俊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

ISBN 978-7-02-007779-3

I . 布… II . ①巴… ②路… III .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 I71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7943 号

特约策划：吴文娟
责任编辑：姚翠丽
封面设计：余笑乐

布莱泽

[美]理查德·巴克曼 著
路旦俊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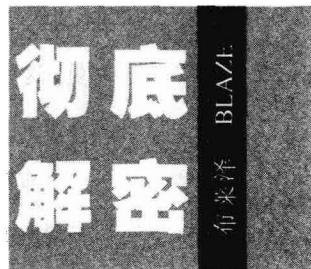
<http://www.rw-cn.com>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15 千字 开本 890×1 240 毫米 1/32 印张 9.25 插页 2
2010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02-007779-3

定价：25.00 元



亲爱的忠实读者：

这是一部翻箱倒柜找出来的小说，明白了吗？我要赶紧告诉大家这一点，免得你们把购物单据扔了，或者将肉汁或冰淇淋滴落在上面，最后很难或者根本无法退货^①。这是一部经过修改、经过完善的小说，但它仍然是翻箱倒柜找出来的，这是无法改变的基本事实。它的上面挂着巴克曼这个名字，因为这是那位先生在其最高产的一九六六至一九七三年间创作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

我在那几年里应该算是两个人，一个是创作惊悚短篇小说并将它们出售给诸如《骑士》和《亚当》这种粗俗杂志的斯蒂

^① 我这么说是因为我估计大家都像我一样，坐下来吃饭的时候——哪怕只是随便吃点东西填填肚子——手边也总会放着目前正在看的书籍。——作者注

芬·金^①，另一个是创作了一系列小说却没有将它们出售给任何人的巴克曼。这些长篇小说包括《怒火》^②、《路漫漫》、《道路施工》和《魔鬼阿诺》^③。这四部小说全以平装原创小说的形式出版。

《布莱泽》是那些早期创作的长篇小说中的最后一部……如果你们愿意的话，可以将它称作五季。当然，如果大家硬要坚持的话，也可以将它称作某知名作家的另一部翻箱倒柜找出来的小说。它完成于一九七二年底与一九七三年初之间。我当初写它时觉得它非常棒，完成后回过头来看它时却觉得它简直是垃圾。我记得我没有把它交给任何一家出版社，包括我的朋友威廉·G.汤普森所在的双日出版公司。比尔后来慧眼识珠，发现了约翰·格里沙姆；同样也是比尔与我签约，促使我创作了《布莱泽》之后的那本书——讲述缅因州中部某班级舞会的一个复杂但饶有趣味的故事^④。

《布莱泽》被我遗忘了好几年。后来，在巴克曼的其他早期作品纷纷问世之后，我将它找出来，细细看了起来。看完最前面的二十多页后，我认为自己当初的评价没有错，于是继续将它束之高阁。我觉得书本身写得不错，但故事情节却让我想起了奥斯卡·王尔德曾经说过的一句话。他说每次看《老古玩店》都会情不自禁地流下含笑的涟涟泪水^⑤。结果，《布莱泽》被遗忘了，但是一直没有遗失，而是被孤孤单单地塞在缅因大学福格勒图书馆的某个角落里，与斯蒂芬·金/理查德·巴克曼的其他手稿在一起。

① 只有一个例外：巴克曼以约翰·斯维森的笔名售出了一个大案短篇小说——《第五季》。——作者注
② 现在已经脱销，真是件好事。——作者注

③ 在这几部小说之后问世的巴克曼作品是《瘦到死》，结果我的双重身份暴露了出去，因为那本书其实出自斯蒂芬·金笔下，封底折页上登出的那张假冒的作者照片恐怕连傻瓜都蒙骗不了。——作者注

④ 我相信我是英语小说创作史上唯一一位将其创作生涯建立在卫生巾上的作家；我的那部分文学遗产似乎百试百灵。——作者注

⑤ 我在看菲力普·罗斯的《普通人》、托马斯·哈代的《无名的裘德》和吉姆·爱德华兹的《监护人女儿的回忆》时也会有相同反应——我看那些书时，偶尔会突然放声大笑，手舞足蹈地喊叫：“快让癌症上场！快让失明上场！我们还没有见到那些情节！”——作者注

在此后的三十年里，《布莱泽》都是在黑暗中度过的^①。我接着又出版了一本蹩脚的平装原创小说——《科罗拉多的孩子》，而且书的封面上有了一个新出版社的名字——大犯罪案出版社。这类书籍是一个名叫查尔斯·阿戴的非常聪明、非常酷的家伙想出来的，旨在复兴那些“黑色”、经典的平装犯罪小说，并且出版此类小说的新作。《科罗拉多的孩子》肯定不是经典之作，但查尔斯还是决定将它出版，并且配上了那种经典平装书的封面^②。整个项目非常成功……只可惜他们付我版税时不够爽快^③。

大约一年后，我觉得我或许想回归到“大犯罪案出版社”的路上来，或许可以用一部锋刃更利的小说开始。我的思绪多年来第一次重新回到了《布莱泽》上，可随之而来的又是奥斯卡·王尔德评价《老古玩店》时的那句话。我记忆中的《布莱泽》不是那种经典的“黑色”小说，而是一部催人泪下的作品。不过，我觉得再看一遍也没有坏处，当然条件是还能找到那部作品。我记得那个硬纸盒，也记得那方形的字体（那是我妻子塔碧莎读大学时用的旧打字机，是那种怎么用也不会坏的好利获得牌便携式打字机），但我根本想不起来本该放在那个硬纸盒里的手稿到哪儿去了。我只知道它不见了，天哪，不见了^④。

当然没有遗失。我那两位得力助手之一——玛莎——在福格勒图书馆里找到了它。她不敢再把手稿原件交给我（我，呃，有些丢三落四），而是复印了一份给我。我在写《布莱泽》时肯定用了一条快寿终正寝的色带，因为复印件几乎看不清，而写在页边上的注解更是一片模糊。不过我还是捧着它坐了下来，开始阅读，准备像所有人那样忍受

① 没有真的装在什么箱子里，而是装在一个硬纸盒里。——作者注

② 封面为一眼神迷茫的女子，裤子里面估计应该装着狂喜。——作者注

③ 现在回过头来看，我觉得那也是一次倒退，倒退到了劣质平装书横行的年代。——作者注

④ 这么多年来，我已经遗失了两部尚未杀青的小说。《穹顶之下》遗失时我只写了五十页，但《食人生番》进入失踪名单中时已经写了二百多页。也没有复印件。那是在电脑普及之前，我从此再也没有用硬纸箱装过第一稿——那多少有点倨傲的感觉。——作者注

自己年轻时的自以为是所带来的尴尬的剧痛。

可是我觉得它还不错——肯定好于《道路施工》，尽管我在写《道路施工》时认为那是美国小说的主流。《布莱泽》不是“黑色”小说，而是对詹姆士·M·卡恩和霍拉斯·麦科伊在三十年代尝试过的那种自然主义加犯罪情节的小说的回应^①。我觉得书中对往事回忆部分的描写比故事主线写得更好，常常能使我想起了詹姆士·T·法雷尔的《斯塔兹·朗尼根》三部曲以及已经被人遗忘（但很有品位）的《贫民区的麦克金蒂》。这本书的确包含了三P要素^②，可它出自一个年轻人（我当时只有二十五岁）的笔下，而且这个年轻人相信自己的作品能流芳百世。

我觉得如果我将《布莱泽》修改一下后出版的话，我可能不会感到太丢脸，但这部作品显然不适合在大犯罪案出版社出版。从某种意义上说，它甚至都不能算是犯罪小说。如果我大刀阔斧地进行修改的话，我觉得它应该是下层社会的一个小悲剧。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采用了最优秀的“黑色”小说所具有的那种平淡、干涩的语气，甚至使用了一种名叫“美国打字机”的字体来提醒自己在做什么。我修改的速度很快，不再去展望未来也不再去回忆过去，而是一心只想着其他一些书籍中所表现出来的那种冲劲（我在这里与其说心中想的是卡恩、麦科伊或法雷尔，还不如说想得更多的是吉姆·汤普森和理查德·斯塔克）。我想我会用铅笔进行修改，而不是按现在时髦的做法在电脑上进行编辑。既然这本书要成为一部回归之作，我便想将其发挥到极致，而不是躲躲闪闪。我还决定尽可能去掉书中所有多愁善感的成分，希望最后的成书能像一座空屋那样光秃秃的，连一块小地毯都没有。我母亲可能会说“我希望它毫无遮挡地露出它的脸”。只有读者有

① 当然也是对《人鼠之间》的敬意——很难忘记这一点。——作者注

② 辛辣、有激情、刺激。——作者注

权评判我是否做到了这一点。

如果大家很看重我是否做到了这一点（应该不会——希望大家买书是想看一个精彩的故事，也希望大家看到了一个精彩的故事），《布莱泽》的所有版税或其他收益都将被捐给黑文基金会。该基金会是专门为帮助那些不走运的自由职业的艺术家而设立的^①。

趁着大家现在还愿意听我啰嗦，我还想再说一点。我尽量将《布莱泽》中的时间范围写得含糊一些，免得日期过于具体^②。不过，我无法将全部标有日期的素材都删除掉，保留其中一些日期对整个情节至关重要^③。如果大家将这部小说的时间范围看做“不久前的美国”，我认为是合适的。

能否允许我再回到这篇序言的开始处？这是一部旧小说，但我相信我最初认定它很糟糕是错误的。大家可能会不同意……可它绝对不是《卖火柴的小女孩》。我忠实的读者朋友们，我像从前一样祝大家万事顺利，感谢大家阅读这部小说，希望大家能喜欢它。我就不说我希望泪水会模糊大家的视线了，可是——

好吧，好吧，我还是这么说吧，只要不是含笑的泪水就行。

斯蒂芬·金（为理查德·巴克曼而写）

佛罗里达州萨拉索塔市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① 若想更多地了解黑文基金会，大家可以登陆我的网站：www.stephenking.com —— 作者注

② 我不喜欢将克莱顿·布萊斯德爾成长的年代设定在二战后；人们今天似乎觉得那个时段简直是老古董，可是在这部小说创作的一九七三年，将小说的背景时间定为二战后似乎是（也可能是）可以接受的。我写这部小说时和我妻子以及两个孩子还住在拖车活动房中。——作者注

③ 如果我现在写这部小说的话，我肯定会加入手机和来电显示等内容。——作者注



乔治就在暗处。布莱泽看不到他，却能清清楚楚地听到他说话的声音。乔治说话的声音很大，有点粗哑。乔治说话向来像得了感冒一样。他小时候出过什么事，虽然他从来没有说过是什么事，但他的喉结上有一块醒目的伤疤。

“不是那辆，你这笨蛋。那辆车上到处都贴满了不干胶广告。找一辆雪佛莱或者福特，深蓝色或者绿色的，开了不多不少两年。谁也不会记住这种车。千万别找贴了不干胶的那种车。”

布莱泽绕过那辆贴满不干胶的小车，继续向前走。他站在啤酒屋外面停车场的最远端，可即便站在这里他也能隐隐约约地听到贝司发出的嘭嘭声。这是星期六的晚上，里面人满为患。寒风刺骨。他搭便车进了城，已经在室外呆了四十分钟，两只耳朵早已失去了知觉。他

忘了戴帽子。他总是丢三落四。他刚把手从外套口袋里取出来捂着耳朵，乔治就立刻制止了他。乔治说耳朵冻僵没关系，关键是脑子不能冻僵。用点火器电线短路的方法启动车的时候可不需要耳朵。现在是零下十七度。

“那儿，”乔治说，“在你右边。”

布莱泽扭头看到一辆萨博，上面贴着一个不干胶，怎么看也不合适。

“那是你的左边，”乔治说，“我说的是你的右手边，你这笨蛋，就是你抠鼻子用的那只手。”

“对不起，乔治。”

是啊，他又当了一回笨蛋。他两只手都可以抠鼻子，不过他知道哪只是右手，就是写字的那只手。他想到了那只手，然后朝那方向望去，那里有一辆深绿色的福特。

布莱泽刻意装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走到福特车旁。这家啤酒屋其实是大学校园内的一个酒吧，名叫“气囊”。这名字真是蠢到了，你把自己的蛋蛋才叫做囊呢。现在得慢慢靠近它。每到星期五和星期六的晚上啤酒屋里就会有乐队表演，里面很暖和，也很拥挤，一群群身穿短裙的小姑娘翩然起舞，掀起一阵旋风。不妨进去看一眼——

“你以为自己在干什么？”乔治问。“在国家大道上散步？你连我那瞎眼老奶奶都骗不了。只是看一眼，是吗？”

“好吧，我只是——”

“是啊，我知道你只是什么。别胡思乱想，干你自己的事。”

“好吧。”

“你算什么，布莱泽？”

他低下头，使劲吸了一下鼻子。“我是笨蛋。”

乔治总是说这没什么好丢脸的，这是事实，你得承认。反正你谁也骗不了，谁也不会相信你聪明。大家一眼就能把你看穿：个子挺大的，可脑子里却是空空的。假如你是笨蛋，你干完活后就赶紧出去。假如你被逮住，你如实交待，承认一切，只是千万别把你的同伙供出去，因为他们最终反正会从你嘴里把其他一切盘问出来的。乔治说笨蛋连撒谎都不会。

布莱泽从口袋里掏出手，伸曲了两下，指关节在寒冷的空气中发出了清脆的噼啪声。

“准备好了吗，傻大个？”乔治问。

“准备好了。”

“那好，我去喝杯啤酒，这儿就交给你了。”

布莱泽感到万分惊恐，脱口说道，“嗨，不，我以前从来没有干过这活。我只是看你动手。”

“这次光看可不行了。”

“可是——”

他没有再说下去，而且再说下去也没有意义，除非他想大声喊叫。他可以听到乔治向啤酒屋走去时压实的积雪发出的嘎吱声，但这种嘎吱声很快就被贝司的嘭嘭声所淹没。

“耶稣啊，”布莱泽说，“哦，耶稣基督啊。”

他的手指越来越冷，在这种温度下，手指头只能保持五分钟的热度，可能连五分钟都不到。他绕过车身，走到驾驶座一侧，心想车门一定锁着。如果车门锁着，这辆车就没有用，因为他没有带弯钩长铁条，那玩意儿在乔治手里。可是车门没有锁，他打开车门，伸手摸到打开发动机罩的拉手。他拉了一下，然后走到车前摸索着，寻找着发动机罩上的扣钩，找到后将发动机罩提了起来。

他口袋里有一个小手电筒，他将它掏出来，拧亮后照着发动机。

找到点火线。

可里面到处都是弯弯曲曲的电线，简直像意大利面条，电瓶线，水管，高压电火线，油管——

他站在那里，汗珠顺着他的脸庞流下来，在他的脸颊上冻成了冰。这不行，绝对不行。他突然有了个主意。虽说不是个好主意，可他这个人向来主意不多，所以一旦有了个主意便会死死抓住不放。他走回到驾驶座一侧，再次打开车门。车灯亮了，可他束手无策。如果有人看到他手忙脚乱的样子，准会以为他车发动不起来了。可不吗，这么冷的夜晚，这当然说得通，不是吗？就连乔治也不会骂他的。反正这没什么大不了的。

他猛地拉下方向盘上方的遮阳板，心中抱着一线希望，希望那上面会掉下来一把备用钥匙。有些人会把备用钥匙放在那上面，可这次没有，从上面掉下来的只有一个旧的除冰刷。他接着又打开了储物箱，里面塞满了文件。他跪在驾驶座上，将文件全部扒拉到车底板上，嘴里喷出一团团雾气。只有各种文件，一盒薄荷巧克力糖，但是没有钥匙。

瞧见了吗，你这该死的笨蛋，他听到乔治在说，现在满意了吧？准备试一试用点火器电线短路的方法发动汽车了吧？

他估计自己是准备好了。他估计自己至少可以像乔治那样，把几根电线扯松，连接在一起后再看看会有什么结果。他关上车门，低着头，又向福特车的前面走去。他突然停住了脚步，脑子里闪过一个新的念头。他折回去，打开车门，弯腰拿起车底板上的小垫子，果然在那儿！钥匙上没有“福特”的字样，上面连个字母都没有，因为这是一把另外配的备用钥匙，但它大小正好合适，钥匙头也是方形的。

布莱泽捡起钥匙，吻了一下那冰冷的金属。

车没有上锁，他想，随即又想到：车没有上锁，车钥匙藏在垫子下。

乔治，今天最笨的家伙肯定不是我。

他坐到方向盘后，砰的一声关上车门，将钥匙插进点火钥匙孔中——一下子就插了进去——然后意识到自己无法看到停车场，因为发动机罩没有关上。他飞快地朝四周看了一眼，先是朝一边，然后是朝另一边，看看乔治是不是决定回来帮他一把。如果乔治看到发动机罩仍然那样翘着没有关上，乔治绝对不会饶了他。可是乔治不在，周围没有一个人，停车场除了车外连个人影都没有。

布莱泽下车，重重地关上发动机罩，然后重新回到车上，伸手去拉车门时停了一下。乔治怎么办？要不要进啤酒屋找他？布莱泽低头坐在那里，皱起了眉头。顶灯投下的黄色灯光照在他的那双大手上。

猜怎么着？他打定主意，重新抬起头来。整他一下。

“乔治，整死你，”他说。乔治丢下了他，让他一个人搭便车进城，与他在这里碰头，然后又丢下了他，把这种脏活留给他。他纯粹是瞎猫碰上死老鼠才找到了车钥匙，所以得整一整乔治。让他也尝一尝在零下十七度的低温中搭便车的滋味。

布莱泽关上车门，将变速杆推到“驾驶”挡上，慢慢将车开出了停车场。真正来到公路上后，他用力一踩油门，福特车猛地一冲，车尾在硬邦邦的雪地上左右摇摆。他猛地一踩刹车，惊呆了。他在干什么？他在想什么？不带上乔治就走了？他可能行驶不了八公里就会被警察抓住，可能在第一个红绿灯处就会被抓。他不能丢下乔治。

可是乔治死了。

胡说！乔治刚才不是还在那里吗？他只是进去喝杯啤酒。

他死了。

“哦，乔治，”布莱泽痛苦地呻吟了一声，弯下身子趴在方向盘上。“哦，乔治，你不能死。”

他坐了一会儿。福特车的发动机似乎没有问题，虽然天气寒冷，

但发动机既没有打颤也没有什么异常表现。油表显示四分之三是满的，尾气从后视窗外慢慢升起，立刻变成了白色。

乔治没有从啤酒屋出来。他当然不会出来，因为他根本就没有进去过。乔治死了，已经死了三个月了。布莱泽开始浑身发抖。

又过了一会儿，他回过神来，驾车向前驶去。第一个红绿灯处并没有人拦下他，第二个红绿灯处也一样。他出了城，一路上没有一个人拦住他。等他来到阿佩克斯镇管辖区时，车速已经达到了八十公里。车轮有时会在一小块冰面上打滑，可这并没有让他感到惊慌，他只是稍微拐个弯，放慢车速就过去了。他毕竟从十多岁起就一直在结冰的路面上开车。

出了城后，他将车速提到了九十公里，让它向前疾驰。车的大灯射出的光柱就像两根亮晃晃的手指一样伸向道路前方，遇到公路两旁的雪堆后又白晃晃地反射回来。天哪，今天肯定该着一位大学生倒霉了，等他带着女友来到空空荡荡的泊车位前时，他一定会惊讶得不知所措。她会望着他，对他说，你是个蠢货，我再也不跟你去什么地方约会了。

“和你约会，”布莱泽说，“如果她也是大学生，她会说‘和你约会’。”

想到这里，他忍不住笑了，这一笑也改变了他的整张脸。他打开收音机，里面传出的是摇滚乐。他开始转动旋钮，找到了播放乡村音乐的电台。等他回到自己居住的破旧小屋时，他正扯足了嗓子跟着收音机一起歌唱，将乔治完全抛到了脑后。



可他第二天早晨想起了乔治。

这就是一个笨蛋永远摆脱不了的苦恼事。一旦悲从天降，你总会不知所措，因为你永远会忘记最重要的事情。唯一始终忘记不了的是那些愚不可及的事，就像他当初读五年级时塞利格太太要他们学的那首诗：在枝叶茂盛的核桃树下是村子里的铁匠铺。那有什么用呢？如果你正忙着削土豆，准备两个人的饭菜，却突然意识到另一个家伙永远不会再吃任何东西，而你其实根本用不着削两个土豆。如果你因此气急败坏，那又有什么用呢？

好吧，也许并不是因为悲伤。也许悲伤这个词并不恰当，除非这个词的意思就是嚎啕大哭，就是用脑袋撞墙。你不会为乔治那样的人悲痛欲绝的。可孤独是难免的，还有恐惧。

乔治会说，“天哪，你那该死的圆领汗衫得换一换了吧？硬邦邦的都能自己站起来了。真令人恶心。”

乔治会说，“你这笨蛋，鞋带只系了一只。”

乔治会说，“哦，该死的，转过身来，我替你塞进去。真像照料个孩子。”

偷车后的第二天早晨，他起来时乔治正坐在另一个房间里。布莱泽虽然看不到他，却知道他正像往常一样坐在那张破烂不堪的安乐椅上，低着头，下巴几乎抵在了胸口上。他说的第一件事是，“祝——贺——你，你又把事情搞砸了，你这蠢货。”

脚碰到冰凉的地板时，布莱泽倒吸了一口凉气。他笨手笨脚地穿上鞋子，身上一丝不挂地跑过去，向窗外望去。外面没有汽车。他如释重负，长舒了一口气，呼出的空气变成了一小团白雾，他可以看得清清楚楚。

“我没有搞砸。我按你的吩咐把车停在车棚里。”

“可你没有把那该死的车轮胎印清除掉，是不是？布莱泽，你为什么不干脆在外面竖一块牌子，写上‘刚偷的车就在这边’？你还可以收门票让大家来参观。你干脆这样做得了。”

“哦，乔治——”

“‘哦，乔治，哦，乔治。’快出去把路上的车轮印扫干净。”

“好的。”他向门口走去。

“布莱泽。”

“又怎么啦？”

“你他妈的先把裤子穿上好不好？”

布莱泽顿时面红耳赤。

“真像个孩子，”乔治那说话的口气很无奈，“一个会刮脸的孩子。”

乔治真是爱管闲事，只可惜他最后管错了闲事，而且管得过了头，

结果就这样送了命，再也没有机会发表高见。乔治已经死了，布莱泽只是在脑海里想象着他说话的声音，给他编一些好台词。乔治在那仓库里与人赌博时送了命。

就连熬过这一关都快要把我逼疯了，布莱泽想，而且还是我这样的笨蛋。

他匆匆穿上内裤（先仔细检查了一下上面有没有斑渍），然后套上一件保暖内衣，一件法兰绒衬衣，最后是一条厚厚的灯芯绒裤子。他那双在西尔斯商店买来的劳保靴在床底下，他在军需品商店购买的毛皮风雪大衣挂在门把手上。他开始找手套，最后在厨房兼客厅的房间里那破烂的壁炉上方的架子上找到了手套。他找出了带护耳的格子帽，将它戴在头上，刻意将帽檐偏向左边，希望能有一点好运。然后他走到门外，抓起靠在门上的扫帚。

阳光明媚，天寒地冻。他鼻子里的湿气立刻发出噼啪声。一阵寒风吹来，卷起绵白糖似的细雪，刮到了他的脸上，他本能地退缩了一下。乔治就知道发号施令，自己却呆在火炉旁舒服地喝着咖啡。就像昨晚，他自己去喝啤酒，丢下布莱泽去琢磨怎么偷车。要不是交了狗屎运找到钥匙，他这会儿可能还会站在那里，至于钥匙是在垫子下还是在储物箱里找到的，他已经忘记了。他有时觉得乔治并不是个好朋友。

他开始清扫道路上的车印，不过在动手之前他呆呆地站了几分钟，欣赏着道路上的轮胎印。两条车痕清晰可辨，车痕两边隆起的积雪投下了阴影，多么完美的小东西啊！真有意思，这么小的东西居然会如此完美，而且居然从来没有人注意过它们。他出神地盯着那两条车痕，直到看够了为止（反正也没有乔治在一旁催促他），然后顺着短短的车道一直清扫到公路旁，将车痕彻底清扫干净。这些乡村公路的两旁都是开阔的农田，昨晚有除雪车驶了过去，将风刮到这些乡村公路上的积雪推到了一旁，也清除掉了路上的一切痕迹。